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唐蕙妏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3,1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